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湛教〔2022〕12号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属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以及国家和省、市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建立并完善课后服务经费保障机制，规范课后服务经费管理，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义务

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是本辖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统筹管理本辖区所属学校课后服务收费和经费保障工作。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由市教育局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市区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政策;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学校课后服务相关收费政策。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承担课后服务的管理职责,负责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课后服务经费保障工作。

(二)公益非营利原则。学校课后服务要坚持公益非营利原则,所需经费通过财政补贴和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对经济困难家庭学生参加课后服务,应参照学生资助政策予以减免。

(三)自愿参与原则。学校在提供课后服务时,应当提前公示服务内容、时间、收费标准,由学生家长自愿选择服务项目。严禁以任何形式诱导、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参加课后服务。

(四)合理补偿原则。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的积极性,体现教职工的劳动价值,允许参与校内课后服务的教职工按服务项目予以一定的经济补偿。

二、课后服务时间和内容

(一)服务时间。课后服务时间原则上为正常上课日的早餐、中午及下午课后托管的时间,结束时间原则上不早于当地正常下班时间。对有特殊需要的学生,学校应提供延时托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课后服务内容包括早餐、午餐、午休和课后托管。

1.在校早、午餐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早、午餐服务,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或选择有合法资质的配餐企业进行配送。

2.在校午休服务。有条件的学校要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午休服务,午休一般安排在学生宿舍或经过改造具备一定条件的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体育馆等场所。

3.课后托管服务。课后托管服务分为基本托管服务和特色托管服务,以基本托管为主、特色托管为补充。基本托管服务包括学生自主作业、自主学习、自主阅读、教师答疑等学习活动,每天不少于1个课时(小学40分钟、初中45分钟,下同),一般由学校提供。特色托管服务包括体育、艺术、科普等兴趣类拓展活动,以学校提供为主,确实无法提供的,可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补充。

三、经费保障及收费标准

(一)经费保障。

1.课后服务通过采取财政补贴、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等方式

筹措经费。财政补贴主要用于学校课后服务场地建设、设备设施购置及维护和参加基本托管教职工劳务费差额等支出；服务性收费或代收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人员的劳务费和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等支出。

2.财政补贴按照属地解决原则，市直属有关学校由市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县（市、区）所属义务教育学校由本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已出台课后服务财政补贴政策的地方，不得降低原定补贴标准，不得缩小原定补贴范围。

3.由学校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服务性收费项目收取课后服务费；通过引进第三方机构提供的课后服务，可作为代收费项目收取费用。

（二）收费标准。根据课后服务的内容，按照成本和非营利原则，统筹考虑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市区收费标准如下：

1.在校早、午餐服务收费标准。由学校食堂统一供应的早、午餐，实行单独核算，实收实支；由配餐企业配送的早、午餐，按配餐企业的收费标准执行。

2.在校午休服务收费标准。提供午休服务的学校需有床位或其他相关设施实现平躺睡，并具备相应的卫生和安全条件，收费标准为3元/人.天。

3.课后托管服务收费标准。学校提供基本托管服务的，收费标准为5元/人.天。引进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应在市教

育局公布的白名单和本区遴选的名单内，通过招标等竞争方式确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要明显低于第三方机构在校外提供同质服务的标准。学校要根据实际需要，并征求家长委员会意见，选用名单内的第三方机构及服务项目，必要时，发展改革部门可会同教育等部门开展成本调查，督促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学校不得对课后服务代收费加价、获取收益。

各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由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具体标准，经同级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当地政府审定。

四、经费使用及补助标准

(一)使用范围。课后服务一般由本校教职工承担，也可聘请退休教师、具备资质的社会专业人员或志愿者提供。课后服务经费主要用于参与课后服务教职工课时补助、聘请的校外人员和社会志愿者的劳务费补助、为参与课后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以及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与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相关的消耗品购置、设备设施维护、弥补相关运行经费等支出。

(二)补助标准。根据市区义务教育教师月均工资待遇、每月工作日、每天课时工作量，确定市区教职工参与学校提供的午休服务和基本托管服务的补助标准为50元/人.课时，不到1课时按1课时计算；对学校安排的电工、保洁、安保等后勤服务人员和聘请校外人员参与课后服务的，劳务费补助可按劳务费有关规定发放；学校在假期提供学生基本托管服务的，教职工补助标准参照正常上课日的课后服务补助标准执行。

各县（市）要根据实际情况，由教育行级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确定具体补助标准，每3年核定一次，所需经费由服务性收费解决。

（三）绩效管理。各学校要在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综合考虑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工作量、服务质量等因素，制定课后服务教师绩效工资分配办法；要把用于在编教职工参与课后服务经费额度，作为绩效工资增量纳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设立课后服务奖励绩效，不作为次年正常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此部分增加的绩效工资总量，每年12月底前由教育行政部门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

五、收费与服务监督管理

（一）收费管理。严格遵守教育收费纪律，严格落实服务性收费及代收费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退费政策，强化收费行为监管。

1. 寄宿制学校可为有需求的学生提供课后服务，但不得变相收取寄宿学生除特色托管服务外的费用（寄宿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收取课后服务费），不得将寄宿制管理学校常规管理服务纳入服务收费内容，不得违背学生家长意愿强制收费或捆绑收费。

2. 课后服务费用按月或按学期据实收取，不得跨学期预收。课后服务收费实行“一期一结”，原则上每学期末放假前全部清算，不得跨学年结余、结转。学生入学后因故休学、转学或请假

的，应按实际参加课后服务天数据实结算退还相应费用。

3.服务性收费以学校为单位收取，按有关规定开具税务发票，由学校纳入预算据实列支，严格执行“以收量支”，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管理、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将收取的课后服务费存入个人账户，严禁设立“小金库”，严禁截留、挪用、挤占。

4.代收费往来资金由提供课后服务的第三方直接收取或由学校开具结算票据代为收取，不得计入学校收入。

（二）服务监管。充分发挥学校主渠道作用，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退出机制，明确职责，加强指导，强化监督检查，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1.学校应通过官网、官微和信息公示栏等多种方式向学生、家长公示课后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政策文件和费用收支、投诉电话等情况，积极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2.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第三方机构参与课后服务的评估退出机制，对出现服务水平低下、恶意在校招揽生源、不按规定提供服务、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等问题的第三方机构列入禁止进入学校名单，每年公布第三方机构黑名单。

3.各级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和课后服务经费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于违规收取和使用课后服务经费的行为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4.各地各校要严格对照本通知要求，对已制定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对照检查，与本通知要求有出入的，要及时进行调整，确保课后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湛江市教育局



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12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校对人：龚成明